企业业绩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宿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SC2023-NLTD-SG1 标段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9208882	
2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苴近线项目	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50793.614	
3	赤峰市省道 304 线 K581+000-K643+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 YHSG-2 标段	克什克腾旗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4609590	
4	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	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31575.16	
5	G358 线 K158+000-K165+000 段路面沥青罩面工程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溪分中心	6691001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宿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SC2023-NLTD-SG1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621002001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组织实施的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SC2023-NLTD-SG1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陈集镇（陈集路、陈鲍、闻陈线、园区路）四条道路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2. 中标价：玖佰贰拾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9208882元）

3. 中标工期：10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于海波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01104570

招标人(公章)

2023年06月20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SC2023-NLTD-SG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范围为：陈集镇（陈集路、陈鲍、闻陈线、园区路）四条道路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3）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贰元(¥ 9208882.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海波。承包人项目总工：张惠明。

5. 工程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月计量支付至上月确认计量款的80%，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90%，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0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3日

承包人：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3日

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SC2023-NLTD-SG1标段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零二四年二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SC2023-NLTD-SG1标段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为宿城区，主要控制点为洋陈线、闻磊桥。
三	建设依据	1、2023年4月23日，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委以宿区发改批[2023]24号文下发《关于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同意本工程项目建议书。 2、2023年5月15日，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委以宿区发改批[2023]28号文下发《关于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本工程工可。 3、2023年5月23日，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委以宿区发改批[2023]32号文下发《关于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 4、2023年5月24日，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下发《关于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同意本工程设计。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km/h，路面宽度为6m。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园区路698m、陈集路560m、陈鲍线3043m、闻陈线1509m均为农村公路。
六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七	批准概算	9977.3万元（2023年宿城区农路提档升级工程1-6标段）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路基：石灰土：9418.24m^3；路面：路面12%石灰土；底基层：14392.21m^2，水稳；碎石基层：11881m^2、水泥混凝土基层：9235m^3；沥青混凝土面层31270m^2；涵洞：圆管涵55m；交安：标线673m^2，波形护栏174m、标牌174个。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工程实际占地约69.72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1、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自检合格。 2、总监办完成了工程质量评定，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局建管办已对工程进行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符合交工验收条件。 4、工程档案文件编制基本结束。 5、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完成了工作总结。 6、经综合评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7、经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可以上报批准试运营。缺陷责任期自2024年02月06日起至2026年02月05日止。 8、工程自交工之日起管养移交给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公路执法工作交由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1、进一步完善交安设施。 2、加强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 3、完善交工档案的编制组卷工作。
十二	附　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202402　号

工程名称：宿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SC2023-NLTD-SG1 标段
项目法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设计单位：淮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全段采用沥青砼路面，路基：石灰土：9418.24m3；路面：路面 12%石灰土；底基层：14392.21m2，水稳碎石基层：11881m2、水泥混凝土基层：9235m3；沥青混凝土面层 31270m2；涵洞：圆管涵 55m；交安：标线 673m2，波形护栏 174m、标牌 174 个。

本合同段价款（元）	原合同	9208882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天）	原合同	100	实际	210

本合同段经交工验收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公路发[2010] 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验收，认定：

1、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编目清晰，分类基本合理。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交（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能按合同进场；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进场到位；质量控制较好，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完善，单位工程合格率达100%；自检频率满足要求；竣工资料较齐全，签认较为规范，资料真实；施工组织较为有序；能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能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健全；廉政建设较好，措施较健全。

3、施工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间要进一步做好路面、交安设施的管养工作。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于海波　　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7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7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7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7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JTYST.JIANGSU.GOV.CN

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息查询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奖惩
- 施工单位信息管理
 - 资质信息
 - 人员构成
 - 设备概况
 - 设备明细
 - 资产构成
 - 人员明细
 - 在建工程
 - 已建工程
- 公路养护单位信息管理
 - 资质信息
 - 人员构成
 - 设备概况
 - 设备明细
 - 资产构成
 - 人员明细
 - 在建工程
 - 完工工程

查看

项目名称	宿城区2023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SC2023-NLTD-SG1标段	项目编码	E3213010313107621002001
项目所属	省内交通		
项目类型	路基路面	项目建设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境内
合同编号	E3213010313107621002001	标段编码	E3213010313107621002001
施工许可证号	/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	合同价(万元)	920.8882
工程简介	本工程合同价9208882元。全长5.81km；公路等级：四级公路。施工内容:陈集镇(陈集路、陈姚、闻陈线、园区路)四条道路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的施工及为实现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全段采用沥青砼路面，路基：石灰土：9418.24m3,路面：路面12%石灰土；底基层：14392.21m2,水稳碎石基层：11881m2、水泥混凝土基层：9235m3,沥青混凝土面层31270m2,涵洞：圆管涵55m,交安：标线673m2,波形护栏174m、标牌174个。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阳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27-80909826
等级	四级	省别	江苏

主要人员

人员姓名	担任的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任职证明
李静	项目副经理3	2023-07-03	2024-02-06	预览
于海波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3-07-03	2024-02-06	预览
瞿宁波	技术负责人	2023-07-03	2024-02-06	预览
宋艳阳	项目副经理	2023-07-03	2024-02-06	预览
王东	项目副经理2	2023-07-03	2024-02-06	预览

工程技术指标	长度	指标单位	KM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结果	合格	安全评定	

李春印子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苴近线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于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苴近线项目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为中标人。施工中标价叁佰叁拾伍万零柒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肆厘【¥3350793.614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日内到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招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签字盖章）　　交易中心：（签字盖章）

2023年09月21日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中标通知书》正本三份，业主单位、中标单位、交易中心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合同协议书

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苴近线项目

鉴于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苴近线项目，接受了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苴近线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零柒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肆厘 （¥ 3350793.614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费彩云。

5.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执行计量支付，按月支付当月计量工程款的 4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

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第十二个月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 2 年。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苴近线项目			
工程位置	起点坐标（BJ54）	32.4691868，121.2193826		
	起点名称	外农区近海村		
	主要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名称	
	主要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名称	
	主要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名称	
	讫点坐标	32.4540038，121.2049738		
	讫点名称	外农区何丫村		
建设规模标准	苴近线北起近海桥北侧海堤路，向南延伸约990m，折向西约580m 再折向南至刘埠大道，沿刘埠大道向东延伸约100m折向南至海晨桥，全长约2932m。苴近线老路路面拓宽至6m，其上整体铺筑5cm AC-13C沥青面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的拓宽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内容。			
工程投资	3350793.614元			
建设单位	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如东县恒基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05	
工程实体质量				
工程管理执行情况	方案设计：（有施工图设计 ）；开工报告：已审批			
	招投标：公开招标；工程监理：如东县恒基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评定				
验收人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日期	2024.7.26	
县级部门验收意见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JTYST.JIANGSU.GOV.CN
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息查询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奖惩
施工单位信息管理
资质信息
人员构成
设备概况
设备明细
资产构成
人员明细
在建工程
已建工程
公路养护单位信息管理
资质信息
人员构成
设备概况
设备明细
资产构成
人员明细
在建工程
完工工程
查看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直近线项目
项目编码
直近线
项目所属
省内交通
项目类型
路基路面
项目建设地址
南通市境内
合同编号
标段编码
直近线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组织方式
合同价(万元)
335.0793
工程简介
直近线北起近海桥北侧海堤路，向南延伸约990m，折向西约580m再折向南至刘鸿大道，沿刘鸿大道向东延伸约100m折向南至海晨桥，全长约2932m。直近线老路路面拓宽至6m，其上整体铺筑5cm AC-13C沥青面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的拓宽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内容。合同金额：335.0793万元。公路等级：四级。
建设单位
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清旭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182818887
等级
省别
主要人员
人员姓名
担任的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任职证期
费彩云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3-10-10
2024-05-09
预览
工程技术指标
指标单位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结果
合格
安全评定
获奖情况
无
结算价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开工时间
2023-10-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5-09
完工验收时间
2024-05-09
交工验收时间
2024-07-26
工程质量指标
2.932km

2、赤峰市省道 304 线 K581+000-K643+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第 YHSG-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7月05日**所递交的**赤峰市省道304线K581+000-K643+000段公路养护 工程**(项目名称)**赤峰市省道304线K581+000-K643+000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YHSG-2标段**标段

(项目编号:**G1504000001001486**)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609590.00**元

工期:**107**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项目经理:**王东**

项目总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克什克腾旗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赤峰嘉润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正本

四、合同协议书

克什克腾旗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赤峰市 S304 线 K581+000-K643+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已接受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YHSG-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YHSG-2 标段项目概况：克什克腾旗 S304 线 K581+000—K643+000 段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穿越桦木沟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和乌兰布统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本段采用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8.5m，路面宽度为 7.5m；本次养护工程设计方案为：①拟铣刨旧路拉毛 1cm 后加铺 1cm 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5cmAC-16 型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②针对补强路段设计为直接加铺 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cm 厚 AC-16 型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③高程受限路段铣刨旧基层、面层后新建 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5cm 沥青混凝土；④桥梁路段铣刨 5cm 原桥面沥青砼铺装后，直铺 5cm 厚 AC-16 型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14609590 元）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进度付款最低限额 100 万元，施工单位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要求将

施工合同段划分为若干养护单元，待某些养护单元完成后及完成资金额度超100万元且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施工单位可申请进度付款，将进度付款申请上报是保障中心，市保障中心将根据资金情况予以拨付。

4．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东，建造师证书编号：苏232070816496。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7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克什克腾旗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和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克什克腾旗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日期：2023年07月19日

附件 3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赤峰市省道 304 线 K581+000-K643+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YHSG-2 标段
项目法人：克什克腾旗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单位：乌海市仕达交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挖除旧路面 708.75m³、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67738 ㎡、透层 67738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1415 ㎡、1cm 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30750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 50mm99298 ㎡、工程废料培路肩 920.6m³、C30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1637.5m³、密封胶灌缝 5110m、路面标线 1767.5 ㎡、震动标线 461.7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4609590 元	实际	14559677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7 天	实际	85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并成立了周密的自检体系，保证了工程质量，在施工期较短、现场天气多雨的情况的情况下基本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了施工，圆满地完成了工程，执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存在的遗留问题及缺陷主要有：

1、内业资料部分检测人员未签字。

处理意见：

1、要求施工单位会后认真进行完善，限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处理完成。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11 月 07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01 月 07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 4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赤峰市省道 304 线 K581+000-K643+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克什克腾旗
三	建设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赤峰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3〕279 号）文件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二级公路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挖除旧路面 708.75㎥、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67738 ㎡、透层 67738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1415 ㎡、1cm 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30750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 50mm99298 ㎡、工程废料培路肩 920.6㎥、C30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1637.5㎥、密封胶灌缝 5110m、路面标线 1767.5 ㎡、震动标线 461.7 ㎡等。

六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交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七	批准概算	14609590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挖除旧路面 708.75m³、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67738 ㎡、透层 67738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1415 ㎡、1cm 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30750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 50mm99298 ㎡、工程废料培路肩 920.6m³、C30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1637.5m³、密封胶灌缝 5110m、路面标线 1767.5 ㎡、震动标线 461.7 ㎡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此项目在原有公路实施，不涉及征占土地。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交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品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存在的遗留问题及缺陷主要有： 1、内业资料部分检测人员未签字。 处理意见： 1、要求施工单位会后认真进行完善，限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处理完成。
十二	附件	1、各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各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息查询

JTYST.JIANGSU.GOV.CN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查看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奖惩
- 施工单位信息管理
 - 资质信息
 - 人员构成
 - 设备概况
 - 设备明细
 - 资产构成
 - 人员明细
 - 在建工程
 - 已建工程
- 公路养护单位信息管理
 - 资质信息
 - 人员构成
 - 设备概况
 - 设备明细
 - 资产构成
 - 人员明细
 - 在建工程
 - 完工工程

项目名称	赤峰市省道304线K581+000-K643+000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YHSG-2标段	项目编码	G1504000001001486
项目所属	省外交通		
项目类型	路基路面	项目建设地址	赤峰市境内
合同编号	G1504000001001486	标段编码	G150400000100148600100 2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合同价(万元)	1460.9590
工程简介	克什克腾旗S304线K581+000-K643+000段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穿越柳木沟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和乌兰布统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本段采用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8.5m，路面宽度为 7.5m;本次养护工程设计方案为:①拟铣刨旧路拉毛 1cm后加铺 1cm 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5cmAC-16型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②针对补强路段，设计为直接加铺 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cm 厚AC-16 型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③高程受限路段铣刨旧基层，面层后新建 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5cm 沥青混凝土 ;④桥梁路段铣刨 5cm 原桥面沥青砼铺装后，重铺 5cm 厚 AC-16 型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及相关道路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管YHSG-2标段项目里程：13.32公里；公路等级：二级；中标价：14609590.00元。		
建设单位	克什克腾旗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747601203
等级	二级	省别	内蒙古自治区

主要人员

人员姓名	担任的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任职证明
霍宁波	技术负责人	2023-08-18	2023-11-17	预览
王东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3-08-18	2023-11-17	预览
宋艳阳	项目副经理	2023-08-18	2023-11-17	预览
曹磊	项目副经理3	2023-08-18	2023-11-17	预览
司源远	项目副经理2	2023-08-18	2023-11-17	预览

工程技术指标	长度	指标单位	13.32km
延误原因			

李春印子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代表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前至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该项目位于开发区境内，步湖路全长 13.7 公里，东南路以东 10.7 公里按照安全精品路标准维修改造（沥青路面铺装，基层病害处理，道路标识标线、安全设施完善），东环路以西 3 公里进行路面损坏部分维修，路面标线、标志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中标价格：10531575.16 元

3、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灿

招标人（公章）：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名称 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 2024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 （项目名称），接受了（承包人名称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施工范围：2024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该项目位于开发区境内，步湖路全长13.7公里，东南路以东10.7公里按照安全精品路标准维修改造（沥青路面铺装，基层病害处理，道路标识标线、安全设施完善），东环路以西3公里进行路面损坏部分维修，路面标线、标志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施工属性：包工包料

3．工程内容：2024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该项目位于开发区境内，步湖路全长13.7公里，东南路以东10.7公里按照安全精品路标准维修改造（沥青路面铺装，基层病害处理，道路标识标线、安全设施完善），东环路以西3公里进行路面损坏部分维修，路面标线、标志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项目经理：王灿

二、合同工期

2024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开始，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三、质量和安全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含施工、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

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 （大写）（￥：10531575.16元）。

2．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差价调整执行苏交质【2008】38 号文，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执行新的政策标准，材料价格参照盐城市造价信息当月公布的材料指导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3．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五、支付方式：

工程施工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达 3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2）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达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3）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4）项目一审结束后，支付的工程款补足至一审价的 75%；

（5）复审结束后付至复审价的80%；

（6）余款按终审价(扣除质保金后)在财务入帐后二年内均衡支付(满六个月支付一次)，质保期内预留 3% 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结清；

（7）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凭票结算。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税率为 9%计取。

（工程款结清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要求，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比例：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以上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提供增值税务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承包人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首先提供增值税务发票，发包方在收到增值税务发票后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发包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最终结算以有权审计部门确认的价款为结算依据。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5%。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误差率达5%以上者，承担违约金：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合同签订后，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规定，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工程结束后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项等因素导致上访，经查属实并协调无效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视其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纠纷，按拖欠工资总额的2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8．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9．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量的调整，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针对施工进度、计划等审核及管理，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救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

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10000元/天的拖期损失补偿金，并从对承包人的最后支付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齐。延迟超过15天的，赔偿发包人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的补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 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单方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据实计取，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终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等处理。

5. 违反《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将依据《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内容存在不负责任的现象，发包人可给予警告和处罚，情节严重，发包人可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经理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 发包人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都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其他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总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自交工验收合格起计算24个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6幢2-1201室　　地 址：泗阳县来安街道办淮海东路109号

电 话：0515-81691609　　电 话：0527-85282929

日 期：2024年6月14日　　日 期：2024年6月14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步湖路省道 226 至通榆河东的步凤镇段
三	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 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4〕15 号）；《关于 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设计方案的回复》（区住建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关于 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盐开住建〔2024〕19 号）；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本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改造，路线全长 13.685km，设计速度 60km/h，一般段路基宽度 10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维持老桥原有设计标准。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合同价 1053.15 万元，大修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5 日
七	批准概算	1430.36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实施步湖路全长 13.7 公里，东环路以东 10.7 公里按照安全精品路标准维修改造（沥青路面铺装，基层病害处理，道路标识标线、安全设施完善）；东环路以西 3 公里进行路面损坏部分维修，路面标线、标志牌完善。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无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步凤镇组织工程交工验收会议，并邀请区住建局、区安环局、步凤镇、交警中队等相关单位部门参加。会议全面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跟审、检测等部门的工作报告，察看了工程现场，审阅了工程资料，一致认为:道路全线整体平顺，设置规范，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区第三方质监检测，根据《公路工程交(竣)

		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本合同段交工验收质量等级均为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做好质量缺陷期间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进一步完善交工档案及的搜集、编制、组卷工作。
十二	附件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盐城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本次主要实施步湖路全长 13.7 公里，东环路以东 10.7 公里按照安全精品路标准维修改造（沥青路面铺装，基层病害处理，道路标识标线、安全设施完善），约 1300 万元；东环路以西 3 公里进行路面损坏部分维修，路面标线、标志牌完善，约 200 万元。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053.15 万元	实际	以决算审计价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0 天	实际	3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 2024 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的施工任务，组建了项目经理部，制定了较为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了质量管理目标，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投入必要的安全设施，保证了施工和通行安全。经检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做好质量缺陷期间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进一步完善交工档案及的搜集、编制、组卷工作。

有关决定：

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为质量缺陷责任期，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缺陷修复，并认真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和审计工作。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10月 29日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10月 29日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10月 29日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结论。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10月 29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JTYST.JIANGSU.GOV.CN

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息查询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奖惩
- 施工单位信息管理
 - 资质信息
 - 人员构成
 - 设备概况
 - 设备明细
 - 资产构成
 - 人员明细
 - 在建工程
 - 已建工程
- 公路养护单位信息管理
 - 资质信息
 - 人员构成
 - 设备概况
 - 设备明细
 - 资产构成
 - 人员明细
 - 在建工程
 - 完工工程

查看

项目名称	2024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	项目编码	2024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
项目所属	省内交通		
项目类型	路基路面	项目建设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合同编号	/	标段编码	X305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合同价(万元)	1053.157516
工程简介	中标范围和内容:2024年步湖路(X305)大修工程，该项目位于开发区境内，步湖路全长13.7公里。东南路以东10.7公里按照安全精品路标准维修改造(沥青路面铺装，基层病害处理，道路标识标线、安全设施完善)，东环路以西3公里进行路面损坏部分维修，路面标线、标志牌完善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项目里程13.7km。中标金额：10531575.16元人民币；公路等级：二级公路。		
建设单位	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女士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15—81691609
等级	二级公路	省别	江苏省
主要人员			

人员姓名	担任的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任职证明
司原远	项目副经理3	2024-06-15	2024-10-05	预览
王东	项目副经理2	2024-06-15	2024-10-05	预览
翟宁波	项目副经理	2024-06-15	2024-10-05	预览
查鹏	技术负责人	2024-06-15	2024-10-05	预览
王灿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4-06-15	2024-10-05	预览

李春印子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G358 线 K158+000-K165+000 段路面沥青罩面工程

G358 线 K158+000-K165+000 段路面沥青罩面工程

施 工 合 同

（正本）

发包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溪分中心

承包人：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溪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58线 K158+000-K165+000段路面沥青罩面工程，已接受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G358线 K158+000-K165+000段路面沥青罩面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有：路基、路面等项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玖万壹仟零壹元整元 （¥ 6691001.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翟宁波 。承包人项目总工： 曹伟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公路 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交（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及《福建省泉州市公路局关于印发专养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泉路监理【2020】3 号）、《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溪分中心关于印发国省道专养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路工〔2024〕24 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时通过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质量抽验合格要求，若抽验不合格按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规定扣款 的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等要求组织施工，减少和控制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其他：标段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即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令 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项目原则上不使用松木及其制品，尽量使用钢构件或其他木料替代，如确需使用的，应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使用管理台账，使用结束后及时回收或者消毁用毕的松木材料。

11.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公 路 工 程 交 工 验 收 证 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202401 号

工程名称：	G358 线 K158+000-K165+000 段路面沥青罩面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建设单位：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溪分中心	设计单位：	中亿通达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拆除结构物 292.1m³，挖除旧路面 791.72m³，水泥砼面板 791.72m³，路面基层 234.74m³，沥青砼面层 46071.618 ㎡，C20 砼新建硬路肩 500.97m³，现浇 C35 砼硬路肩边沟 945.71m³，圆管涵 52.2m/5 道、涵帽修补 2.4m³，波形护栏（立柱加高）5644m，标志 102 个，标线 4197.16 ㎡，增设突起路标 1910 个，道口柱 21 根，橡胶减速带 140.5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69.1001 万元	实际	约 725 万元（待结算）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4.8.8~2024.12.6 （120 日历天）	实际	2024.8.8~2024.12.5

对单位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原始记录和质量自检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可靠，满足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监理单位签认和抽查检验资料齐全真实，抽检频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施工中的过程控制情况良好，监理对工程质量按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进行认真的评定，合同段整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段工程施工管理规范，承包人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效，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监理工作规范科学、合理有效，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达到了监督、控制的目的，很好的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基本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K158+673-K158+677 右侧波形梁钢护栏污染，应及时安排清洗。

2、K164+845-K164+850 左右幅路面污染，面积 30 ㎡，应及时清理清洗。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林清山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JTYST.JIANGSU.GOV.CN

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息查询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奖惩
- 施工单位信息管理
 - 资质信息
 - 人员构成
 - 设备概况
 - 设备明细
 - 资产构成
 - 人员明细
 - 在建工程
 - 已建工程
- 公路养护单位信息管理
 - 资质信息
 - 人员构成
 - 设备概况
 - 设备明细
 - 资产构成
 - 人员明细
 - 在建工程
 - 完工工程

查看

项目名称	G358线K158+000-K165+000段路面沥青罩面工程	项目编码	交招字[2024]018号
项目所属	省内交通		
项目类型	路基路面	项目建设地址	泉州市
合同编号		标段编码	G358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实施	合同价(万元)	669.1001
工程简介	G358线K158+000-K165+000段路面沥青罩面工程，本项目有:沥青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排水沟工程及相关道路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拆除结构物 292.1m3，挖除旧路面 791.72m3，水泥砼面板 791.72m3，路面基层 234.74㎡，沥青砼面层46071.618 ㎡，C20 砼新建硬路肩 500.97m3，现浇 C35 砼硬路肩边沟 945.71m3，圆管涵 52.2m/5道、涵幅修补 2.4m3，波形护栏(立柱加高)5644m，标志102个，标线4197.16㎡，增设突起路标 1910个，道口柱 21根，橡胶减速带140.5m及其他相关交安设施等项目。路线全长 7.0 公里。公路等级：二级；中标价：669.1001万元。		
建设单位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溪分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675905941
等级	二级	省别	福建省

主要人员

人员姓名	担任的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任职证期
李静	项目副经理	2024-08-08	2024-12-01	预览
王灿	项目副经理2	2024-08-08	2024-12-01	预览
曹伟	技术负责人	2024-08-08	2024-12-01	预览
王东	项目副经理3	2024-08-08	2024-12-01	预览
翟宁波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4-08-08	2024-12-01	预览

李春印子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王集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	泗阳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2788595	
2	宝应县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6676597.97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6358006001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泗阳县王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为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路线位于王集镇内，蔬菜路改造长度1.041km。公路等级：四级公路。发展大道东延改造长度0.610km，公路等级：四级公路 2、蔬菜路主要内容包括：清表、新建沥青路面，原有破碎路面拆除及修复、维修、灌缝，热熔标线等。发展大道东延旧路面宽度6m，新路面宽6.0m主要内容包括清表、土方开挖，清淤、路基填筑，石灰稳定土底基层等，详见图纸要求。

2. 中标价：贰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 （￥2788595.76元）

3. 中标工期：10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静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31409864

招标人（公章）

2022年04月14日

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O二二年五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包人：**泗阳县泗阳县运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王集镇** 工程名称：**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
2	1.1.2.6	监理人： 单位： 地址： 邮编：
3	1.1.4.3	工期：100日历天
4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	2.3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租赁，其租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业主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4.2	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含）以下应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形式支付；100万元以上的部分可以采用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证担保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收、退管理，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其保函、担保、保险均须在有效期内。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15230188000019540 详见投标人须知8.2条款。

7	10.1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8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三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9	11.1	发出开工令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10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11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2	16.1	**本工程不允许调价**
13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__3__%**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 份
16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42 天内。
17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
18	17.6	未付款额的利率：不支付利息。
19	19.7	保修期：__2__年
20	24.1	仲裁机构：不适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即指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部分，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编号发出的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泗阳县泗阳县运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本项增加第 1.1.2.8 目：

1.1.2.8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项目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以及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监理人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为施工所需要的详细或补充图纸或发出了不适合的图纸或指示，因此影响了工程施工计划而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提出所必需的详图或补充、更正图纸或指示，需要的时间和理由，以及说明由于上述图纸或指示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发包人造成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则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时，应视具体情况考虑这些因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 1.1.3.12、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项细化为

本项目工程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总价为 。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以中标的单价为准。合同外单价以审计局审定为准，其材料单价采用建设和交通部门同期公布的材料价格，如果两个部门公布的单价不一致，以交通部门公布的为准。

1.1.5.5 暂估价（专项暂定金）：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增加第 1.1.6 项，原 1.1.6 项顺延为 1.1.7 项：

1.1.6 证书

1.1.6.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6.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1.6.3 交工证书：指本合同工程或合同工程中规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完工后，根据第 18.3.3 项规定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

1.1.7 其他

本项增加第 1.1.7.2 至 1.1.7.8 目：

1.1.7.2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7.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7.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7.5 转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7.6 专业分包：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7.7 劳务分包：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7.8 雇佣民工：凡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前 7 天签发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 22.1 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提供永久占地

(1)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2.3.2 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 10000 元；如在

《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7)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15.4 款项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其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其一，凡是工程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其二，凡是工程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其三，凡是工程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其四，发生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增加第 4.1.10、4.1.11 项，原第 4.1.10 项顺延为第 4.1.12 项：

4.1.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1.12 其他义务

本项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4）目，原第（4）目顺延为第（5）目。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 100%银行转账或电汇的形式。动用履约担保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泗阳县法院裁决。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该工程禁止非法分包或转包，如经查实乙方将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中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2)劳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民工)、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雇佣的劳务作业队伍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

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5)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联合体

本条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和资审时所提供的保持一致，不允许更换。

本款增加第 4.6.5 项：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如组织）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

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和变更工程在实施和完成过程中，投标书中上述各工程细目中有数量的综合单价应该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对投标书中明显不平衡的单价，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业主有权进行调整，并在合同谈判中予以确认。但算术计算错误或定额本身错误则予以扣除，并在合同谈判中确认，并调整中标合同总价。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细化为：

对于工程所需各项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设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确保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于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爆破工程；

(3)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4)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增加第 9.2.8 至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操作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增加第10.3、10.4、10.5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

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在工程支付中扣除乙方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如因阻工等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的，则工期顺延。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遇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前工期，则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达到提前竣工的要求。

增加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法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项补充：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款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

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技术力量，精心组织施工，抓好质量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果乙方在工程进度及质量方面受到甲方的书面警告三次后仍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资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工程的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将视为违约，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必须经甲方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检查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除覆盖进行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接乙方的通知后（书面）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检查，以使乙方能够尽早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甲方接书面通知后两日内未赴现场检查，则乙方视甲方认可已施工的隐蔽工序或关键工序，可以继续施工。

4、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的材料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在工程结束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符合要求、内容真实、眷写工整、编目清楚有序并装订成册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6、尽管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质量检测等进行了监督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抽验，但并不因此而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7、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协议工程，如经交工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出资整改。如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工程结束后乙方应清除干净施工场内的建筑垃圾，消除环境污染。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和要求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增加第 13.1.6 至 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本款增加第 13.2.3 至 13.2.7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名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须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增加第 14.4、14.5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验子目或专项检(试)验子目，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该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如果15.4.3不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在与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后，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价格，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工程预算。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如果在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该支付子目的单价不调整。

15.6 暂列金额（暂定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6.4 在监理人按照3.5款、15.4款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时，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17.3.3项规定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待议定后再在其后的进度付款证书中调整。该暂付账款应作为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使用不可预见费支付。

16.价格调整

此款不适用。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即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总价格的__3__%。

17.5 交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一次付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合同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试运行的内容：无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无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条增加第 18.9 款，原第 18.9 款顺延为第 18.10 款。

18.9 国家验收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通车试运营 2 年后，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国家验收的申请。国家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主持，由交通主管部门、市政道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国家验收委员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形成并通过国家验收鉴定书。

组织办理国家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0 款细化为：

18.10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

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5)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的；

(16)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1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发包人还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2）

（1）提交泗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补充条款

25.1 串通投标

25.1.1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25.1.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5.1.3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1.4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5.1.5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25.1.6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5.2 农民工工资

25.2.1 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比选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2.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2.3 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5.2.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款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2.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25.2.6 承包人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 21.2.4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5.3 转包、违法分包

25.3.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5.3.2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o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4 环境保护

25.4.1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 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25.4.2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25.4.3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破坏施工场地树木，如有损坏，将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的违约金。

25.4.4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25.4.5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26.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送审结算价经审核后核减率在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0%;核减率在10%(含10%)-15%(不含15%)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0%;核减率超过15%(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送审结算价核减率超过20%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26.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变更,并将工程变更资料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县监督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26.3 在绿化种植土中发现少量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00元;存在大量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5000元;绿化内故意埋放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履约保证金20000元。情节恶劣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26.4 项目正常施工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无特殊情况每周少于5日的按旷工计算。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1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2次承担违约金4000元,3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

26.5 工程项目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确定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6.6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80000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0-100000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8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承担违约金5000-50000元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违约金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10%。

26.9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10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50000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安全生产合同

为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泗阳县运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规定使用和管理。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泗阳县泗阳县运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2788595.7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静。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2024年6月20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泗阳县泗阳县运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

根据建设部《在工程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无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避免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发生有损甲、乙双方权益的行为，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规划，明确目标，并制定出相应的具体保证措施。

（七） 健全项目“廉政建设纪事”，具体记载工程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工程、活动、会议、检查等工作情况，包括工程项目有关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议事、重大资金使用分析、廉政建设检查结果等工作情况（按同意格式填写，积累成册）。

（八） 发现对面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提供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性服务，不得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馈赠礼金、礼品，不得无偿提供交通、通讯工具等（以下统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享有监督权、举报权和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四）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本项目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

（六） 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督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管。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值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		泗阳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淮安银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远方交通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蔬菜路1041米，发展大道610米	工程造价	2788595.76元	结构层次	石灰稳定土+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4日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经设计、监理、镇验收组验收一致认为该项目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图纸要求，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可以备案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李春印字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JYST.JIANGSU.GOV.CN
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息查询
查看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奖惩
施工单位信息管理
资质信息
人员构成
设备概况
设备明细
人员明细
在建工程
已建工程
公路养护单位信息管理
资质信息
人员构成
设备概况
设备明细
资产构成
人员明细
在建工程
完工工程
项目名称
2022年泗阳县王集镇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
项目编码
E321301031310635800600l
项目所属
省内交通
项目类型
路基路面
项目建设地址
江苏省泗阳县王集镇
合同编号
标段编码
E321301031310635800600l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组织方式
合同价(万元)
278.859576
工程简介
本工程为泗阳县王集镇2022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蔬菜路、发展大道东延工程。路线位于王集镇内，蔬菜路改造长度1.041km。公路等级：四级公路。发展大道东延改造长度0.610km,公路等级：四级公路2。蔬菜路主要内容包括：清表、新建沥青路面、原有破碎路面拆除及修复、维修、灌缝，热熔标线等。发展大道东延旧路面宽度6m,新路面宽6.0m主要内容包括清表、土方开挖，清淤、路基填筑，石灰稳定土底基层等，中标价：2788595.76元。
建设单位
泗阳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波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815726756
等级
首别
主要人员
人员姓名
担任的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职证明
李静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2-05-01
2022-07-14
预览
桂格栋
项目副经理
2022-05-01
2022-07-14
预览
霍宁波
技术负责人
2022-05-01
2022-07-14
预览
曹磊
项目副经理2
2022-05-01
2022-07-14
预览
工程技术指标
指标单位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结果
合格
安全评定
获奖情况
/
结算价

2、宝应县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ccb45fd1764593464e4069f8dd4f9fef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宝应县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CDLHHX-SG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与我方接洽商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的，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无

招标人：

（盖章）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包含 1 条农村公路—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和 2 座危桥（东堤北桥、东堤南桥）拆除重建。 老恒黄线全长 1976.441m，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路面宽 6.0m，路基宽 7.0m；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km/h；公路等级：四级公路；东堤北桥、东堤南桥位于老恒黄线（CA663）上，两座老桥上部结构均为 1-4m 板拱结构。下部结构为浆砌块石重力式桥台，目前桥梁已不满足使用要求，出现多种病害，已列入危桥，拟对其进行拆除重建。两座新桥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 1-13m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13m 预制梁高为 70cm 下部结构为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均为 φ 1.0m。桥面系在桥台处设置 D40 型钢伸缩缝，桥梁总长 18.04m。桥梁宽度： 2×0.5m（防撞护栏）+6.0m（车行道）=全宽 7.0m。； 招标范围和内容①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CDLHHX-SG 标段。②招标范围为上述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接线、安全设施等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修复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资质类别等级	公路工程: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不分等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园林绿化工程:三级;		
中标价(元/费率)	6676597.97	中标单位资质证号	D232011645;D232011645;D232011645;苏-GY-91321323704031470T;苏-GY-91321323704031470T;苏-GY-

			91321323704031470T(正);苏-GY-91321323704031470T;D232011645;CYLZ・苏・N0022・叁;
中标项目经理	李静	项目经理资质证号	李静:201811004046;李静:ND12305295;李静:苏 232131409864;李静:苏交安 B（20）G00795;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扬州泰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陈姝　李静　曹伟		
备注			

合 同 协 议 书

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宝应县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已接受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CDLHHX-SG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该项目CDLHHX-SG标段建设包含1条农村公路—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和2座危桥（东堤北桥、东堤南桥）拆除重建。

老恒黄线全长1976.441m，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路面宽6.0m，路基宽7.0m；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km/h；公路等级：四级公路。

东堤北桥、东堤南桥位于老恒黄线（CA663）上，对其进行拆除重建。两座新桥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1-13m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13m预制梁高为70cm 下部结构为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均为Φ1.0m。桥面系在桥台处设置D40型钢伸缩缝，桥梁总长18.04m。桥梁宽度：2×0.5m（防撞护栏）+6.0m（车行道）=全宽7.0m。

施工范围为上述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接线、安全设施等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修复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合 同 协 议 书

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宝应县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已接受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CDLHHX-SG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该项目CDLHHX-SG标段建设包含1条农村公路—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和2座危桥（东堤北桥、东堤南桥）拆除重建。

老恒黄线全长1976.441m，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路面宽6.0m，路基宽7.0m；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km/h；公路等级：四级公路。

东堤北桥、东堤南桥位于老恒黄线（CA663）上，对其进行拆除重建。两座新桥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1-13m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13m预制梁高为70cm 下部结构为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均为Φ1.0m。桥面系在桥台处设置D40型钢伸缩缝，桥梁总长18.04m。桥梁宽度：2×0.5m（防撞护栏）+6.0m（车行道）=全宽7.0m。

施工范围为上述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接线、安全设施等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修复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式。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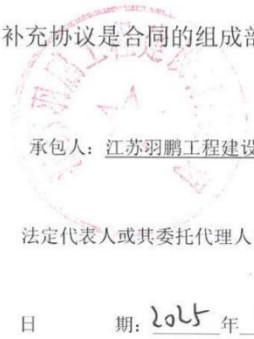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年2月11日





承包人：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年2月11日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陆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柒分（¥6676597.9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静（苏 232131409864）；承包人项目总工：曹伟。

5.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付款方式：每期支付款为到期计量价款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款的 7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至计量价款的 85%，缺陷责任期满经竣工验收且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款结清余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陆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柒分（¥6676597.9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静（苏 232131409864）；承包人项目总工：曹伟。

5.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付款方式：每期支付款为到期计量价款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款的 7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至计量价款的 85%，缺陷责任期满经竣工验收且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款结清余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

公路工程（合同段）竣（交）工验收证书

竣（交）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合同段竣（交）工验收证书第/号

工程名称： 宝应县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DLHHX-SG 标段
项目法人： 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 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徐州汉源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全长 1976.441m，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6m，路基宽 7m，路面总厚度 46cm，其结构层：厚 20cm12#石灰土底基层，厚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厚 6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面层。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厚 6cmAC-13C 沥青混凝土面层 12848.33m2，沥青下封层 9820.6m2，粘层 2580m2，厚 20cm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弯拉强度 4.0MPa）516m3，厚 20cm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0334.5m2，厚 20cm12%石灰土底基层 11022m2，路基 5%石灰土填方 6759.9m3，厚 15cm 原槽翻拌 5%石灰土 2718.8m3。本项目还包含梁桥两座分别是东堤南桥和东堤北桥，两座新桥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 1-13m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13m 预制梁高为 70cm 下部结构为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均为φ1.0m。桥面系在桥台处设置 D40 型钢伸缩缝，桥梁总长 18.04m。桥梁度：2×0.5m（防撞护栏）+6.0m（车行道）=全宽 7.0m。本次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km/h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676597.97 元	实际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5.2.20-2025.8.18	实际	2025.02.20-2025.6.8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中间质量检查表明，工程所使用的石灰、水泥、碎石、钢筋等主要原材料质保书和检验资料基本齐全，材料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路面底基层压实度、厚度、宽度、无侧限抗压强度经检测合格，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压实度、厚度、宽度、无侧限抗压强度检验合格。路面面层沥青混凝土压实度、厚度、宽度、平整度等指标经检测合格；竣工资料已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整理，基本能反映工程质量状况。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部能严格按投标承诺建立完善的质保体系和安全体系，质量、安全、进度控制较好。

有关建议事项：

1、对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时修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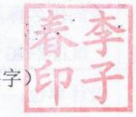
2、对竣（交）工检测内业资料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和完善，按照科技档案的要求归档。

3、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运营期间的观测。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本合同段为宝应县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CDLHHX-SG 标段。经宝应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同意进行竣（交）工验收。经竣（交）工验收委员会评议，符合设计要求，完成合同项目，同意竣（交）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JYST.JIANGSU.GOV.CN
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信息查询
查看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奖惩
施工单位信息管理
资质信息
人员构成
设备概况
设备明细
资产构成
人员明细
在建工程
已建工程
公路养护单位信息管理
资质信息
人员构成
设备概况
设备明细
资产构成
人员明细
在建工程
完工工程
项目名称 宝应县曹甸镇老恒黄线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码 E4301000001032248
项目所属 省内交通
项目类型 路基路面 项目建设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境内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2248 标段编码 CDLHHX-SG
施工许可证号 /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实施 合同价(万元) 667.659797
工程简介 项目全长1976.441m，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6m,路基宽7m,路面总厚度 46cm,其结构层:厚 20cm12#石灰土底基层，厚20cm水泥稳定碎石，厚6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面层。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厚6cmAC-13C沥青混凝土面层12848.33m2，沥青下封层 9820.6m2,粘层2580m2,厚20cm水泥混凝土底基层(弯拉强度4.0MPa)516m3,厚20cm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0334.5m2，厚20cm12%石灰土底基层11022m2，路基5%石灰土填方6759.9m3，厚15cm原槽翻挖5%石灰土2718.8m3。本项目还包含梁桥两座分别是东堤南桥和东堤北桥，两座新桥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1-13m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13m预制梁高为70c下部结构为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径均为中1.0m，桥面系在桥台处设置D40型钢伸缩缝，桥梁总长18.04m，桥梁长度.2x0.5m(防撞护栏)+6.0m(车行道)=全宽 7.0m。项目包括相关道路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项目等级：四级；中标金额：6676597.97元人民币；项目里程：1976.441m。
建设单位 宝应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爱民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852866658
等级 四级 省别 江苏省
主要人员
人员姓名 担任的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任职证明
曹伟 技术负责人 2025-02-20 2025-06-11 预览
李静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025-02-20 2025-06-11 预览
工程技术指标 长度 指标单位 1976.441m
延误原因 /
质量评定结果 合格 安全评定 安全无事故
获奖情况 / 结算价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